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信质电机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 月 4 日、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6、2017-007）。

停牌 2 个月期满前，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停牌 3 个月期满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3 月 30 日、4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37）。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1、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2、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较多，所需时间较长；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

监管部门，需就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与有关监管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一）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各方将就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进一步沟通、协商，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和《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